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澎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光復

相 對 人 甲○○○（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○（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甲○○○（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）因受家內性侵，未受到適當養育照顧，由聲請人介入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16號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3年12月28日屆滿，考量少年最佳利益，有延長繼續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個
02 案訪視評估報告為證。本院審酌前揭訪視評估報告記載本案
03 家內性侵加害人仍居住在家中，且受安置人母親為輕度智能
04 障礙者，現懷孕9個月，無能力給予受安置人適切之照顧與
05 保護，評估受安置人母親職功能有待提升，目前尚有風險及
06 危機存在等節，認受安置人之母親職功能及相關合作、保護
07 系統尚未建置完成之前，應有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之必要，
08 認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
10 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費品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6 書記官 吳佩蓁